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洛克廳）
出 席 股 東：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為 25,167,97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 853,84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3,800,520 股之 74.46%。
主 席： 周佑洋 董事長  記 錄： 陳麗惠 
出 席 董 事： 周佑洋董事長、張育書董事、蔡宗揚董事、張慧文獨立董事
列 席 人 員： 張瑞娟財務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葉繼升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公鑒。

說 明：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2349 號發言，詢問公司銷售情形、年報之財務分析情形、大陸之營運計畫等事項。

股東發言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人員予以說明回覆。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提請 公鑒。

說 明：民國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提請 公鑒。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依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916,27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29,069 元，並均以現金形式發放。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2349 號發言，詢問董事酬勞之提撥比例相關事項。

股東發言經主席予以說明回覆。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

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2349 號發言，詢問年報及財務報表相關事項。

股東發言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人員予以說明回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167,970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24,311,115 權 (其中電子投票 772,781 權)	96.59%
反對權數 70,002 權 (其中電子投票 70,002 權)	0.2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86,853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1,062 權)	3.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股東戶號 2349 號對本案提出異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次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6,900,260 元整，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16,900,260 元整，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案俟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現金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167,970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24,311,111 權 (其中電子投票 775,774 權)	96.59%
反對權數 70,009 權 (其中電子投票 70,009 權)	0.2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86,850 權 (其中電子投票 8,062 權)	3.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二、本公司擬自民國一〇六年度應分派股東紅利中提撥新台幣16,900,260元，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690,02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三、依本公司配股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約33,800,520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50股。
四、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法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六、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俟提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七、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股率。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167,970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081,896 權 (其中電子投票 770,781 權)	99.66%
反對權數 73,000 權 (其中電子投票 73,000 權)	0.2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074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0,064 權)	0.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167,970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075,896 權 (其中電子投票 764,781 權)	99.64%
反對權數 71,000 權 (其中電子投票 71,000 權)	0.2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1,074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8,064 權)	0.0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167,970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075,896 權 (其中電子投票 764,781 權)	99.64%
反對權數 71,000 權 (其中電子投票 71,000 權)	0.2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1,074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8,064 權)	0.0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暨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競業禁止內容請參閱下表。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職稱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揚	B'in Music (HK) Co. Limited	負責人
張育書	滄滄股份有限公司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法人代表)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167,970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072,896 權 (其中電子投票 761,781 權)	99.62%
反對權數 78,000 權 (其中電子投票 78,000 權)	0.3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074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4,064 權)	0.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2349 號對本公司提出建言，由主席予以說明回覆。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六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為臺灣唯一同時擁有軟體的設計能力及硬體設備的全方位展演服務提供者，在空間視覺設計、軟體演出製作、硬體技術與工程等專業領域扎根十年有餘，也是國內少數能夠統包演唱會、頒獎典禮、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製作策畫的專業幕後工作團隊。本公司一直秉持著創造客戶價值極大化的服務精神，打造「必應創造」優質的品牌形象，搭配多角化行銷經營策略，穩健創造市場產值，且以更積極的態度與嚴謹的評估，以落實公司“創新、品牌、永續”之經營理念，為音樂文創產業帶來更多的經濟效益。

二、實施概況

現階段全球演出產業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本公司受惠於近年來臺灣及中國大陸地區演唱會的蓬勃發展，營收金額呈現連年雙位數增長的亮麗成績，106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較 105 年度成長 40.47%。近兩年來，每年皆參與二百場以上演唱會及眾多演出活動，不但深獲客戶及演出藝人的好評與信賴，更為華語樂壇創立許多經典之作，如五月天 LIFE『人生無限公司』巡迴演唱會、周華健『今天唱什麼』世界巡迴演唱會、劉若英『我敢』世界巡迴演唱會、田馥甄『如果 PLUS』世界巡迴演唱會等，演出版圖跨遍亞洲、北美洲、歐洲及澳洲等地。各類晚會、頒獎典禮、音樂節、體育賽事、電視台棚內錄影節目等接案情形亦成績斐然，如第 12 屆 KKBOX 風雲榜、2017 Hito 流行音樂獎、第一屆直播金羽獎頒獎典禮、2017 金曲國際音樂節、2017 年 HBL 冠軍賽及 2017 天貓雙 11 狂歡夜等，案源多元且橫跨海內外。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NT\$1,110,545 仟元，較 105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NT\$790,565 仟元，增加 319,980 仟元；106 年度營業利益為 NT\$64,805 仟元，較 105 年度營業利益 NT\$47,545 仟元，增加 36.30%；在年度淨利方面，106 年度為 NT\$41,752 仟元，較 105 年度 37,785 仟元，增加 NT\$3,967 仟元。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仟元)		173	76
	利息支出(仟元)		1,067	3,0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1	6.72
	權益報酬率(%)		11.06	16.48
	估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21.04	26.06
		稅前純益(%)	19.65	18.44
	純益率(%)		3.76	4.78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6	1.30

五、未來營運展望

本公司除繼續深耕演唱會及各項商業演出等活動的策劃製作外，為拓展營運觸角，於 105 年底以本身豐富的活動製作經驗延伸之核心技術，投入台灣在地原創內容的展演類型 IP，成功打造大型戶外移動式親子遊樂設施－「8 呎的搞怪樂園」，從舞台、玩偶、服裝到音樂，皆由公司團隊設計開發，在高雄的首次開館即締造了近 8 萬人次入場的成績，並於 106 年底移師台中開園，未來將計畫授權至中國大陸製作開園或開發周邊商品，掌握既有之優勢發展原創 IP 以延長企業價值。此外，將積極拓展並提升商業企劃型客源的比重，以及進軍海內外演唱會主辦方業務，進而縱橫交織發展本公司服務領域的廣度與深度。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積極開發中國大陸活動商機及擴張中國大陸藝人版圖，移轉演唱會製作經驗至商業型演出，尋找在地具潛力的廠商做長期策略合作將效益極大化，持續提高服務能量，以締造穩健多元的營運績效。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鳳儀

林鳳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樂園設備減損之評估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為舉辦樂園活動而取得之相關設備金額重大，惟其活動獲利情況不如預期，相關設備有減損跡象，故應按國際會計準則 36 號之規定，進行資產減損測試。評估減損時，管理階層需估計自相關設備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惟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將相關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06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及結果說明如下：

1. 執行實地盤點，觀察有形資產之使用狀態及閒置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設備減損評估報告，複核可回收金額計算及確認各項主要假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折現率、未來成長率及資產使用率等）是否適當，並與外部資料進行比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必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5,375	20	\$	104,268	1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七）		145,954	20		154,617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51,808	7		52,078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7	-		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464	5		42,732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80,608	52		353,714	5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260	-		1,2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81,551	11		31,664	5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十八及二一）		247,916	34		250,529	3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297	1		3,8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236	-		692	-
1915	預付設備款		4,752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5,936	1		3,3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4,948	48		291,312	45
1000	資 產 總 計	\$	725,556	100	\$	645,02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20,000	3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6,718	20		128,730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13,335	2		13,81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80,750	11		67,239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	-		1,39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	-		3,531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34,800	5		43,695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529	1		12,64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4,132	42		271,055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271	-		39,927	6
2000	負債總計		304,403	42		310,982	48
	權益（附註十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8,005	42		246,671	38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2,686	9		43,989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15	1		5,53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453	6		38,197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2,118	7		43,734	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6)	-		(350)	-
3000	權益總計		421,153	58		334,044	5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25,556	100	\$	645,0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832,464	100	\$ 737,1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五及二一）	(717,853)	(86)	(598,939)	(81)
5900	營業毛利	114,611	14	138,215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五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9,292)	(5)	(27,757)	(4)
6200	管理費用	(74,190)	(9)	(77,485)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482)	(14)	(105,242)	(14)
6900	營業利益	1,129	-	32,97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47,773	6	12,990	2
7100	利息收入	113	-	66	-
7190	其他收入	3,458	-	1,590	-
72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利益（附註四及十）	(1,405)	-	18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二）	(1,067)	-	(3,091)	(1)
7590	什項支出	(4,561)	(1)	(403)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附註四）	(771)	-	(1,2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540	5	9,92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4,669	5	\$ 42,896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2,917)	-	(5,111)	(1)
8000	本年度淨利	41,752	5	37,785	5
	其他綜合損失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	(1,306)	-	(1,005)	-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40,446	5	\$ 36,780	5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 1.36		\$ 1.30	
9850	稀 釋	\$ 1.36		\$ 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造股份有限公司

創設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總額
		股本 (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附註四)	
股款 (附註十四)	股本 (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附註四)	總額	
A1	10,284	\$ 102,836	\$ 32	\$ 3,835	\$ 17,161	\$ 655	\$ 124,519		
B1	-	-	-	1,702	(1,702)	-	-	-	-
B5	-	-	-	-	(1,505)	-	-	-	(1,505)
B9	1,354	13,542	-	-	(13,542)	-	-	-	-
C13	10,979	109,793	(109,793)	-	-	-	-	-	-
D1	-	-	-	-	37,785	-	-	-	37,785
D3	-	-	-	-	-	-	(1,005)	-	(1,005)
D5	-	-	-	-	37,785	-	(1,005)	-	36,780
H1	2,050	20,500	153,750	-	-	-	-	-	174,250
Z1	24,667	246,671	43,989	5,587	38,197	(350)	334,044	-	334,044
B1	-	-	-	3,778	(3,778)	-	-	-	-
B3	-	-	-	-	(350)	-	-	-	-
B5	-	-	-	-	(3,337)	-	-	-	(3,337)
B9	3,003	30,031	-	-	(30,031)	-	-	-	-
C13	2,130	21,303	(21,303)	-	-	-	-	-	-
D1	-	-	-	-	41,752	-	-	-	41,752
D3	-	-	-	-	-	-	(1,306)	-	(1,306)
D5	-	-	-	-	41,752	-	(1,306)	-	40,446
E1	1,000	10,000	40,000	-	-	-	-	-	50,000
Z1	30,800	308,005	62,686	9,315	42,453	(350)	421,153	(1,656)	421,1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總理人：周佑祥



董事長：周佑祥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669	\$ 42,8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474	70,791
A20200	攤銷費用	2,787	2,366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50)	401
A20900	利息費用	1,067	3,091
A21200	利息收入	(113)	(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7,773)	(12,9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1,405	(1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2)	2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712	(37,0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0	(24,24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	6,6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84	(32,13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988	36,2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4)	(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813	29,4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99)	8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13)	8,6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517	94,9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4	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22)	(3,3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49)	(1,7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500</u>	<u>89,8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2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3,194)	(43,1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1,714	\$ 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76)	(2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77)	(4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752)	1,2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505)	(42,5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551)	(122,681)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37)	(1,505)
C04600	現金增資	50,000	174,25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12	10,064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41,107	57,43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04,268	46,83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45,375	\$ 104,2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 佑 洋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必應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必應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必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必應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必應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樂園設備減損之評估

必應集團為舉辦樂園活動而取得之相關設備金額重大，惟其活動獲利情況不如預期，相關設備有減損跡象，故應按國際會計準則 36 號之規定，進行資產減損測試。評估減損時，管理階層需估計自相關設備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惟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將相關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06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及結果說明如下：

1. 執行實地盤點，觀察有形資產之使用狀態及閒置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設備減損評估報告，複核可回收金額計算及確認各項主要假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折現率、未來成長率及資產使用率等）是否適當，並與外部資料進行比較。

其他事項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必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必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必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必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必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必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必應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9,351	21	\$ 122,395	1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七）	197,399	27	154,617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51,808	7	52,078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7	-	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890	7	48,215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2,455	62	377,324	5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260	-	1,260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十八及二一）	261,910	36	270,009	4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297	-	3,8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236	-	692	-
1915	預付設備款	4,752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6,051	1	3,36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7,506	38	279,128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739,961	100	\$ 656,45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20,000	3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7,357	20	131,269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13,335	2	13,81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81,132	11	67,617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一）	-	-	7,32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1,637	1	5,155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34,800	5	43,695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276	1	13,59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8,537	43	282,481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271	-	39,927	6
2XXX	負債總計	318,808	43	322,408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四）				
3100	股 本	308,005	42	246,671	37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2,686	8	43,989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15	1	5,53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453	6	38,197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2,118	7	43,734	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6)	-	(350)	-
3XXX	權益總計	421,153	57	334,044	5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39,961	100	\$ 656,4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1,110,545	100	\$ 790,5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十五及二一）	(926,119)	(83)	(630,997)	(80)
5900	營業毛利	<u>184,426</u>	<u>17</u>	<u>159,568</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十五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9,292)	(4)	(27,757)	(3)
6200	管理費用	(80,329)	(7)	(84,266)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621)	(11)	(112,023)	(14)
6900	營業利益	<u>64,805</u>	<u>6</u>	<u>47,54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3	-	76	-
7190	其他收入	3,638	-	1,590	-
72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 （損失）利益（附註 四及十）	(1,405)	-	18	-
7510	利息費用	(1,067)	-	(3,091)	-
7590	什項支出	(4,602)	-	(435)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附註四）	(1,006)	-	(2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269)	-	(2,048)	-
7900	稅前淨利	60,536	6	45,497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18,784)	(2)	(7,712)	(1)
8000	本年度淨利	<u>41,752</u>	<u>4</u>	<u>37,785</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失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 1,306)	-	(\$ 1,005)	-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40,446	4	\$ 36,780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1,752	4	\$ 37,78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41,752	4	\$ 37,785	5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446	4	\$ 36,78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40,446	4	\$ 36,780	5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 1.36		\$ 1.30	
9850	稀 釋	\$ 1.36		\$ 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股本 (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保留盈餘 (附註十四)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四)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權益總額
A1	10,284	\$ 102,836	\$ 32	\$ 3,835	\$ -	\$ 17,161	\$ 655	\$ 124,51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02	-	(1,702)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505)	-	(1,505)
B9 股票股利	1,354	13,542	-	-	-	(13,542)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0,979	109,793	(109,793)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37,785	-	37,785
D8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1,005)	(1,005)
D5 105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	37,785	(1,005)	36,780
E1 現金增資—每股 85 元	2,050	20,500	153,750	-	-	-	-	174,25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667	246,671	43,989	5,537	-	38,197	(350)	334,04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78	-	(3,778)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50	(350)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337)	-	(3,337)
B9 股票股利	3,003	30,031	-	-	-	(30,031)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130	21,303	(21,303)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41,752	-	41,752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1,306)	(1,306)
D5 106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	41,752	(1,306)	40,446
E1 現金增資—每股 50 元	1,000	10,000	40,000	-	-	-	-	50,00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800	308,005	\$ 62,686	\$ 9,315	\$ 350	\$ 42,453	(\$ 1,656)	\$ 421,1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周佑洋

董事長：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536	\$ 45,4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416	74,670
A20200	攤銷費用	2,787	2,366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50)	401
A20900	利息費用	1,067	3,091
A21200	利息收入	(173)	(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1,405	(1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32)	(89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057)	(36,5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0	(24,24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	6,6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86)	(36,76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259	28,6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4)	(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850	29,41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68)	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0)	8,0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952	100,2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4	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22)	(3,3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534)	(2,8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510	94,1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3,194)	(52,6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714	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94)	(2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277)	(\$ 4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752)	1,2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203)	(52,0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551)	(122,681)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37)	(1,505)
C04600	現金增資	50,000	174,2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12	10,0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463)	(436)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36,956	51,74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22,395	70,64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59,351	\$ 122,3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1,433
加：一〇六年度純益	41,751,55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175,15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06,07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6,971,75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每股 0.5 元)	(16,900,260)
股東紅利- 股票(每股 0.5 元)	(16,900,2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71,237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u>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辦理</u> 。	轉投資事宜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u>第十二條之一：</u>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條新增)	新增股東會召集相關事宜。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前項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 <u>董事酬勞前之利益</u> ，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以下略)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前項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純益，應先 (一)提繳稅款、 (二)撥補以往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 <u>或迴轉</u> 特別盈餘公積、 (五)年度決算純益扣除前述(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純益，應先 (一)提繳稅款、 (二)撥補以往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 <u>依</u>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年度決算純益扣除前述(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酌修文字。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u>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增列修訂日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或有權限核准者及董事長同意。如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u>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及私募有價證券，<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u>，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但買賣公債、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u>。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同意，<u>並依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許可或申報</u>。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則由使用單位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核准後，會相關單位審查覆核，經核准及覆核後之請購單交由權責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等任一方式及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核決權限表』等流程統一採購。本公司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先經奉准出售後，再由權責單位依法辦理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等有關財產出售手續。如<u>取得或處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則由各相關單位先擬定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提交董事會同意，始可為之。或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	第八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或有權限核准者及董事長同意。如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u>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及私募有價證券，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則由使用單位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核准後，會相關單位審查覆核，經核准及覆核後之請購單交由權責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等任一方式及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職務授權權限標準』等流程統一採購。本公司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先經奉准出售後，再由權責單位依法辦理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等有關財產出售手續。如屬重大取得或處分，則由各相關單位先擬定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提交董事會同意，始可為之。或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	調整及說明取得及處分資產之授權情形。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u>五</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修改項次。
第十八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作業程序 (以上略) (三) 權責劃分及作業程序 董事會 (1~2 略) 3. 核決各交易商品及全體交易金額上限及損失金額上限： (1) 交易部門：由財務部進行交易。 (2) 交易商品：按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施行。 (3) 交易金額授權：財務部應於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前，將欲進行之交易商品，其額度呈報董事會核准進行，其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外幣資產減外幣負債後之淨額為限。 (以下略) (第(四)款略)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第十八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作業程序 (以上略) (三) 權責劃分及作業程序 董事會 (1~2 略) 3. 核決各交易商品及全體交易金額上限及損失金額上限： (1) 交易部門：由財務部進行交易。 (2) 交易商品：按本<u>處理程序</u>第三條第三款施行。 (3) 交易金額授權：財務部應於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前，將欲進行之交易商品，其額度呈報董事會核准進行，其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外幣資產減外幣負債後之淨額為限。 (4) <u>損失上限金額：</u>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 10%為上限，如損失達交易金額 10%以上時，則提請總經理決定是否執行停損，並事後將處理情形報告董事會。</u> (第(四)款略)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修正條號。 調整本說明至(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1)避險性交易 財會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 (2)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損失上限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u>避險性交易之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 10%為上限，如損失達交易金額 10%以上時，則提請總經理決定是否執行停損，並事後將處理情形報告董事會。</u> (四~五略) <u>六、內部稽核制度</u> <u>(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 <u>(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u>	(1)避險性交易 財會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 (2)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損失上限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u>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u> (四~五略) (本項新增)	調整損失上限金額之說明。 補充內部稽核制度之說明。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以上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u>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 (以下略)	第十九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以上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u>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u> (以下略)	酌作文字修改。
第廿一條 (以上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第三項至第七項及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以上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修正條號。
第廿二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規定 (以上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以下略)	第廿二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規定 (以上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董事會通過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作文字修改。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廿三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廿三條 施行日期 <u>本程序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始適用。</u> <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本項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作文字修改。